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8	908-279	对“潍坊高密市醴泉街道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与事实不符。高密市环保局上报的污泥年生产量与实际不符;该厂一直未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目前厂区内存放大量危废,等待外运。	潍坊市	其他	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醴泉街道工业园盛泉大街1880号,主要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1.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晚将含有危废污泥的建筑垃圾20余吨,用渣土车运至高密市醴泉街道小屯村西侧的坑塘内倾倒。公安机关已对2名当事人依法刑事拘留。环保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处罚款九万元,限于2017年8月3日前将倾倒的含有危废污泥的建筑垃圾全部拉回危废暂存库封存。2017年8月4日,该公司向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掺有大量建筑垃圾的污泥22.2吨。污泥倾倒违法事实清楚,处理及时,处罚合理。来件反映“污染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与事实不符”情况不属实。2.通过核对该公司2009年1月13日通过验收项目报告中评估的污泥产生量以及2017年6月5日高密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备案意见中污泥产生量,核查污泥产生台账,核对暂存污泥量(包括未干化污泥量)及转移量,该公司的污泥产生量与实际情况相符。来件反映“高密市环保局上报的污泥年生产量与实际不符”情况不属实。3.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南侧有一个10米×5米×2米带顶棚的浓缩干化池,用来浓缩干化污泥。来件反映“该厂一直未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情况不属实。4.2017年9月10日,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对厂区内所有车间和库房进行勘查,危废库内存污泥约10.31吨,厂区内有污泥浓缩池6个,合计容积约为390.5立方米,内有待浓缩的污泥。原锅炉房已改造成污泥晾晒场所,内存有约34.8立方米待干化污泥。来件反映“目前厂区内存放大量危废,等待外运。”的情况属实。	是	其他	进一步加强对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及转移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确保其依法按期转移,确保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9	908-280	潍坊青州市谭坊镇“田津塑料有限公司”无手续经营,属于散乱污企业,无环保设备,化工废水随便乱排。	潍坊市	水、其他	潍坊市田津塑料有限公司,位于谭坊镇谭中村,主要经营塑料农膜加工、销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存在化工废水外排现象。	否			
120	908-284	对“潍坊昌邑市龙池镇二甲村村东多家养殖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的问题,当地政府部门仅用木板将排水沟覆盖,养殖区仍未搬迁,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当地政府欺上瞒下,要求彻底解决。	潍坊市	其他	昌邑市龙池镇二甲村东共有养殖户14家,从2000年陆续开始建设,其中养猪户9家,养鸭户3家,鸡、狐狸养殖户各1家。养殖户距离居民区的距离最近的1家为40米,其余均超过50米,全部属于限养区范围。在前期养殖过程中,存在粪污不规范暂存,雨污不分流及异味污染等问题。2017年8月中旬,龙池镇政府向相关养殖户下达了《限期改造通知书》,要求14家养殖户在9月13日之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粪池和污水储存池配套建设,确保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并对两池进行覆盖,最大程度防止气味外泄;二是对粪污收集输送沟渠进行防渗、密封改造,暗沟布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9月10日,龙池镇政府、市环保局联合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上述养殖户排污沟均用水泥板和塑料布进行了覆盖,并进行了覆土密封;均配套建设了储粪池和污水池,且大部分养殖户已用塑料布进行了覆盖密封,有效减少了异味污染。根据《昌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的规定,要求对限养区内有养殖污染的养殖场(小区)进行限期治理,逾期无法完成治理或治理后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目前,上述养殖户均处于限期治理阶段,不存在搬迁的问题。昌邑市高度重视畜禽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布署,积极落实,强力推进,截至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不存在“欺上瞒下”的问题。	否			
121	908-286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街道高山里村村主任陈某龙霸占集体水库,投粪养鱼,造成水源污染严重。陈某某毁坏耕地,私建养殖场及饭店,多次向即墨市环保局举报,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水、生态、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集体水库”实为高山里塘坝,2013年高山里村民陈某良(并非村主任陈某龙),私自在该塘坝放养鱼苗,并安装了加氧及饵料投放设备。鳌山卫街道办事处2014年6月已责令陈某良拆除养殖设备并将水库里的鱼清除干净。以后由村委会对该塘坝进行监管,没有养殖行为。2017年9月10日,经即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塘坝及自来水井取样监测,pH值、COD、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2.信访人反映的饭店,位于村庄北面,共18间房屋,上述房屋为村主任陈某龙使用经营饭店,未签订承包合同,也未向村庄缴纳承包费。在该饭店南侧,一米左右落差的坡下,有约800平方米小树林,四周有围挡,树下散养18只鸡。3.近年来即墨市环保局未接到该项举报。	是	责令改正	1.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责成高山里村委加强对该塘坝的监管,防止污染问题产生。2.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要求陈某龙于9月13日前清理散养鸡,确保不因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已完成。	
122	908-288	烟台市牟平区华南路710号“山东天鑫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废机油随意倾倒。	烟台市	水	山东天鑫液压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7日通过牟平区环保局环评审批,2013年7月4日通过牟平区环保局验收,主要从事矿山通用支护、气动、液压设备制造。经查,该公司因厂房无消防手续,厂房材料属于易燃材料,2017年9月5日被牟平区消防大队查封,并责令限期整改。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新建酸洗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建设有沉淀中和池、酸雾回收装置。该公司未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废水外排,未发现液压机内部废液压油随意倾倒现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酸洗工序未经环保审批,2017年9月11日,牟平区环保局对山东天鑫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15日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3670元,已责令企业拆除酸洗设备。2.责令山东天鑫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对今后产生的废液压油依法处置,目前该企业已与烟台神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	
123	908-289	1.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办事处陈家疃村耕地被当地政府侵占,私建烂尾楼,骗取国家补偿,并将大量垃圾运到农田里,破坏耕地。2.牟平区化工厂污染严重,沁水河与鱼鸟河上游有多家化工企业,污水直排到河里,气味刺鼻,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水、土壤、垃圾、其他	1.陈家疃村耕地被当地政府侵占、破坏耕地问题。群众反映的为两块用地。一是建设安置楼用地。牟平区政府2012年3月14日第14号会议纪要,将该村纳入旧村整体改造计划,安置楼可以边建边完善手续。2013年1月,在村东建设搬迁安置楼,4栋安置楼建设共占地面积48.39亩,其中24亩为存量建设用地(鲁政土字[2009]1271号文征为国有建设用地);24.39亩为农用地(鲁政土字[2013]1116号文批复了农转用手续),现已转为国有土地。二是滨海东路南侧(通港路东)土地为已征用的土地(鲁政土字〔2013〕1116号批准征用)和黄金海岸开发项目预征收的预留地(地上附作物补偿已发至农户),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陈家疃村旧村改造项目符合规划,建设单位为烟台市莱山区健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牟平区住建局于2014年10月28日、2015年4月1日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停工。铁路征迁的所有资金全部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发放给了征迁户。但是,陈家疃村旧村改造项目2013年列入棚改项目,山东省拨付奖补资金91.4万元,由于该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一直在宁海街道办事处没有发放,于2017年7月退给区财政局,转入棚改账户统筹使用。反映的“大量垃圾运到农田”问题的地块,其中建设安置楼的地块,2015年已将该地块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存在运到农田的问题。滨海东路南侧(通港路东)地块,经检查,该地块确有零星的建筑垃圾堆,主要是因该地块原有沟渠,且长期闲置撂荒,致使周边群众常将垃圾等废弃物在此堆放。2.沁水河上游有化工生产企业1家,为烟台金丰有机肥有限公司。该企业距牟平区城区16公里,位于玉林店镇南曹格庄村北路东,目前企业已停产2年,且公司与沁水河相隔一座山丘,该公司利用鸡粪作原料,经发酵生产有机肥,没有污水排放。2017年9月10日,经现场查看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处于停产状态,且空无一人。鱼鸟河上游曾有化工生产企业1家,为烟台市牟平区阳光涂料厂,位于牟平区武宁街道西牟乳路北(武宁街道桥西路北),因鱼鸟河公园规划建设,5年前已拆除,不再生产经营。2017年9月10日,经现场检查,企业已拆除。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加大动态巡查检查力度,组织宁海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发生随意堆放垃圾等现象。2.9月18日牟平区住建部门对烟台市莱山区健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30000元,责令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允许施工。	
124	908-291	烟台莱州市郭家店镇下徐家村小沽河边有众多养殖场,气味刺鼻,污染水源,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水、其他	1.郭家店镇下徐家村有生猪养殖户5家,属非禁养区,共存栏生猪623头。该村5家生猪养殖户中,有2家建有沉淀池、沼气池等配套设施,养殖粪污日产日清;其余3家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堆存在简易化粪池中,但不排入河道(距离河道超过100米),场区及周边存有异味。2.经调阅市环保局、畜牧局及郭家店镇政府接访记录,近几年,未接到过反映该村养殖问题的举报。	是	责令改正	1.郭家店镇政府调集铲车、垃圾清运车等工程机械车辆,立即对无粪污处理设施的3家养殖户粪堆进行清理,运到远离村庄的地里集中堆放,加盖覆膜并进行土培处理。截至9月10日晚上,已清运结束并覆盖完毕。2.责令无粪污处理设施的3家养殖户建设粪污沉淀池。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沉淀池建成前,做到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并运送到指定农田,加盖覆膜并进行土培处理。截至9月11日下午,沉淀池已建成完工。3.责令养殖户购置消毒除臭药剂和除臭菌苗,每天两次对养殖区全覆盖除臭灭菌消毒。	
125	908-295	青岛市黄岛区镜台山路64号恒泰花园8号楼一楼,有4家饭店占用公共广场营业,油烟、噪声污染严重,多次投诉未果。	青岛市	油烟、噪声	1.黄岛区镜台山路64号恒泰花园位于镜台山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北,其中8号楼西邻镜台山路、北邻兴海路,属商住一体住宅楼,网点建设时未预留烟道。8号楼一楼有锦晟源海鲜食坊、天下大象烧烤店、金豆鱼府饺子馆、雅鑫轩海鲜饭庄4家饭店,主要从事烧烤、面食加工、水饺、小吃等经营活动,均属小型餐饮店,厨房均已安装油烟收集净化装置,现场查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油烟属低空排放。2.经查,4家饭店将酒瓶、货物、桌椅等物品摆放在店外,存在占用公共场地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油烟净化器运行时户外设施产生噪声,净化后的油烟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3.经查,临港管区收到此区域举报三次,接到举报后对投诉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理,要求餐饮经营业户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减少油烟和噪音扰民。8月25日、9月1日、9月3日对此区域餐饮经营业户门口摆放的物品进行了规范整理。	是	责令改正	1.临港管区责令4家餐饮店9月11日前将摆放在店外的物品清理完毕,9月15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隔音降噪处理。2.临港管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9月16日前对4家餐饮业户的油烟排放和噪音情况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将下达停业整改通知,整改达标前不得营业。已完成。3.临港管区对该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占路经营行为及时清理。	
126	908-296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铁华胥美邦小区北侧玉霞路、景康路上大型车辆噪声和粉尘污染严重;小区东南方石子厂扬尘、噪音扰民;小区西侧华东石材周边及景康路西侧道路扬尘严重,周边企业多数无环评,废品回收站经常焚烧有毒垃圾。	青岛市	大气、噪声、垃圾	1.中铁华胥美邦小区(以下简称美邦小区)位于城阳区湘潭路以北、玉霞路和景康路以南,坐落在丹山工业园内,属于工业区和居住区混合区域,小区周边共有企业11家,废品收购站7家。2.经查,美邦小区附近道路(玉霞路、景康路和天安路)经常有大型货车经过,产生的噪音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2015年以来城阳区公安分局对玉霞路和景康路上2处路口安装了信号灯和禁鸣标志,并加大了夜间执法力度。2017年初,夏庄街道办事处对该区域增加了4名保洁人员进行道路保洁,安排洒水车每天3次进行路面洒水抑尘。3.美邦小区西南方向有一处石子厂,名为青岛泉林建材有限公司,该厂2015年4月已关停,厂区现存约500立方米石子,已覆盖,拟用于企业内路面硬化,不存在扬尘与噪音问题。4.小区西侧华东石材厂内有9家大理石销售业户,属于前店后厂模式,石材切割使用水切割锯,部分未被水吸附的粉尘外排造成污染。5.小区周边共有11家企业,其中7家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青岛皇冠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新正远服装有限公司、青岛益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四季工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青岛银丰金属有限公司、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青岛分所、青岛舒洁纸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嘉宝印刷有限公司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验收;青岛丰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恒丰塑业有限公司;青岛美象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6.小区周边共有废品收购站7家,回收的废旧物资堆放在院内整理后集中外运出售,现场未发现有焚烧垃圾痕迹。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城阳公安分局负责10日内对美邦小区周边道路设立大货车夜间禁行标志并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针对该区域为期15日的集中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查处大货车撒漏和超载问题,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2.夏庄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管理,提高保洁标准,将洒水频次增加为每天4次。3.城阳环保分局对4家环保手续不全或无手续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合计处罚13.2242万元。继续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整改措施不到位不得进行生产。4.夏庄街道办事处责成废品收购站业主5日内对废品进行自行清理,逾期不清理将于2017年9月25日前组织人员依法取缔。	
127	908-300	青岛即墨市灵山镇段埠庄村东南的大水塘,被镇长宋某指派垃圾清运公司倾倒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目前停止了违法行为,采取掩埋、遮挡手法进行掩盖。	青岛市	垃圾、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大水塘是废弃的石坑,位于段埠庄村东南约2公里处,占地约8亩。2014年7月1日,灵山镇政府研究决定与青岛北安园艺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承包合同,委托该公司负责全镇垃圾收集、清运和镇村道路保洁工作,将灵山镇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到即墨市垃圾填埋场处理。2017年1月起该公司把该废石坑作为生活垃圾存放点。2.经查,今年7月份,灵山镇政府决定停止暂存,并委托专业防渗公司对该暂存点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先期对暂存点空余位置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后将周边暂存的垃圾清理到已防渗位置,防渗工程结束后,将继续暂存灵山镇生活垃圾。3.经查,灵山镇政府组织对暂存点四周进行了围挡,设立了严禁倾倒垃圾标识。由于受雨季影响,暂存的垃圾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灵山镇政府已委托有污水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即墨市环保局监测站于9月11日对垃圾暂存点东南100米左右的地下水井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高锰酸盐指数2.9mg/L、氨氮0.176mg/L,符合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灵山镇政府督促防渗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加快施工进度,10月底完成。2.灵山镇政府督促污水处理专业公司在防渗处理和暂存期间,对垃圾暂存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的将废水运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3.灵山镇政府对青岛北安园艺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4.灵山镇政府逐步将暂存点的垃圾清运到即墨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128	908-301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与嵩山二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有家“明亮手足外科医院”,乱倒医疗垃圾。	青岛市	垃圾	1.青岛明亮手足外科医院,位于即墨市长江二路239号,为二级专科医院,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尚未验收。2.经查,该医院与青岛洁城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由青岛洁城储运有限公司每周二、周五两次收取医疗废物,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均标注了日期、医疗废物重量、双方交接人员签名和交接时间。现场查看了医院内部科室与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医疗废物交接登记本,科室医疗废物产生重量与暂存处交接登记本登记重量一致,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登记重量一致。3.该医院有东门和北门,东门外有三个垃圾桶,现场查看未发现有倾倒医疗废物的迹象。现场查看了医疗废物暂存处,其设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该医院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流程、医疗废物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青岛市、即墨市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近两年共6次对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即墨市环保局督促该医院尽快办理环评验收。2.即墨市卫生计生局要求该医疗机构今后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送交工作。	
129	908-302	青岛市浮山后新区附近,青岛银海联谊汽车驾驶学校、清真寺周边非法市场、青岛浮山运动体验中心无环保设施,破坏山体,产成大量粉尘和垃圾。	青岛市	生态、大气、垃圾	1.经查,青岛银海联谊汽车驾驶学校实为青岛市联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队,位于市北区银川路,主要开展驾驶员培训业务。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产生大量粉尘和垃圾的情况。2.经查,市北区同安路581号清真寺东北侧地块属市管宗教活动场所,清真寺管委会和伊斯兰教协会为满足全市穆斯林人员的生活需求,计划利用该地块旁的闲置场地筹建清真市场,目前该市场尚未获得审批,但部分经营业户在该区域经营牛羊肉等少数民族食品,自发形成了现在的清真市场。该区域共有经营场所14家,分别由信奉伊斯兰教的维族、撒拉族、回族、东乡族人员从事牛羊肉等少数民族食品经营活动。清真寺作为清真寺庙,每逢礼拜和节日期间,大量穆斯林群众聚集到此处购买商品,产生垃圾乱扔乱堆的问题。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产生大量粉尘的情况。3.经查,浮山运动体验中心位于银川西路87号南侧,浮山市南、市北交界处,由青岛小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园林工程总公司土地投资建设高尔夫练习场。现场核实,该中心现状植被和绿化较好,未发现大量垃圾,仅有装修产生的少量木板和装饰材料等,该处山体没有发现被破坏的痕迹。	是	其他	1.市北区政府责成青岛银海联谊汽车驾驶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教学,加强学校的内部管理,保护好周边环境,保障院区的整洁卫生。2.市北区政府联合清真寺管委会和伊斯兰教协会,加大该清真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清运产生的垃圾,进一步规范市场的日常经营秩序,在满足广大穆斯林同胞生活需求的同时,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3.市南区金门路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浮山运动体验区内遗留的少量垃圾责令当事人清理完毕。	
130	908-303	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瑞港度假村14号楼有居民养鸽子,鸽子粪便和羽毛污染空气和环境。	青岛市	大气、垃圾	经查,瑞港度假村小区14号楼1单元501户户主系中国信鸽协会会员,其阁楼外平台建有一鸽舍,饲养信鸽45只。当事人每天对鸽舍进行清扫并进行消毒,鸽舍内有鸽羽及粪便。	是	责令改正	该户主已于9月12日自行拆除鸽舍,将阁楼外平台恢复原貌,粪便、鸽羽清理干净,杜绝污染环境及扰民问题。	
131	908-304	青岛即墨市环秀街道,有家“青岛吉昂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全,违规生产,私排污水。	青岛市	水、其他	青岛吉昂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环秀办事处庙头村,主要从事铝合金来料表面氧化加工,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2017年8月4日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等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1标准要求。	否			